

420 台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乙方： 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对“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420 台电动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南京泰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换电车型为：银隆车（GTQ6105BEV321），数量 20 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货物清单及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动力电池包	规格： 115.2V/304Ah 型号： C304L-1P36SHW + 规格： 96V/304Ah 型号： G304L-1P30SHW	亿纬动力	套	20	103733	2074660
高压线束	定制	泰晟	套	20	4000	80000
低压线束	定制	泰晟	套	20	1600	32000
高压控制箱	定制	泰晟	套	20	3000	60000

直流充电座 总成	定制	泰晟	套	20	1600	32000
安装技术服务	/	泰晟	套	20	3500	70000
总价：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2348660 元						

2、合同总价（含税）

总价：贰佰叁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即人民币¥2348660.00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电池包及附件制造、运输、安装、整车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并且与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项目需求

4.1、乙方所承接的动力电池更换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以及招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4.2、动力电池包符合 GB 38031—202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且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厂全新 A 级原装正品国内动力电池（非二次利用），单体蓄电池、PACK（蓄电池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为同一生产厂家。

4.3、高压线束符合 QC/T 1037-2016《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的要求；阻燃

符合 GB/T 2408-2008《塑料 燃烧性能的测定 水平法和垂直法》的要求；高压动力线束外套、线材两端外套双壁热缩管阻燃符合 QC/T 29106-2014《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的要求。

4.4、低压线束符合 GB/T 25085《道路车辆 60V 和 600V 单芯电线》的要求。

4.5、直流充电座总成符合 GB/T 20234.1-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0234.3-2023《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5、项目完成期限及验收

5.1、项目完成期限

5.1.1、乙方更换动力电池完成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乙方每逾期 1 日历天完工，按合同总金额 0.05%（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并赔偿实际停运损失；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 20%；

5.1.2、乙方交货地点：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永昌停保场。

5.2、项目的验收

5.2.1、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并签字确认。验收阶段：①到货入库验收（数量、合格证、外观）；②单台车安装分项验收；③全部 20 台整车调试终验收，任一阶段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返工计入履约工期；验收分歧时以第三方汽车检测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判定依据，检测费由过错方承担。

5.2.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and 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接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



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2、该项目质保期为：五年或三十万公里（两者以先到为准），自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

6.3、换电后五年内电池衰减：≤20%。

6.4、乙方负责提供电池包的说明书、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6.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更换动力电池系统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后必须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到达现场后5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内如中标人维修不及时、超过上述时限解决问题，造成车辆停驶的，自逾期之日起至解决问题之日止须按照1000元/车/日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运营损失（逾期未达到12小时（不含本数）的按小时折算；超过12小时（含本数）未达到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乙方报修12小时未到场，甲方可直接外聘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6、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问题、方案设计缺陷、安装质量等）由乙方负责提供无偿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间由于更换新电池系统的质量问题所导致的车辆安全事故或造成相关牵连的总成、部件发生损坏或造成车辆损失和停运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付款方法

采购产品到货，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50%；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完成整车的调试、测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过线检测，保证车辆运营安全、稳定。经验收合格或本协议项下标的物实际投入使用（注：两者以先到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其他相关工作。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动力电池更换，导致车辆无法通过年审（因甲方车辆除动力电池系统以外的原因造成无法通过年审，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剩余的合同款甲方将延期支付。

9.2、因甲方延迟付款造成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安装更换完成后按约定支付所有货款。因乙方供货、产品质量、安装失误、备货不足等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3、乙方交付的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按约供货到指定地点，甲方拒收或以其他理由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所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所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9.4、若在质保期内，乙方所更换的电池系统出现质量问题，且系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车辆无法运营，则甲方按每辆车每天 1000 元的运营损失费向乙方索赔。

10、合同解除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即时生效。

12.2、乙方需提供货物配置清单，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20日

